

公司简称：*ST 哈慈

股票代码：600752

编号：2005-033 号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了《对关于哈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 32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5 月 20 日起暂停上市。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实现盈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半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2、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3、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 4、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经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恢复上市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
- 5、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议；
- 6、法院在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7、股东大会作出公司解散的决议；
- 8、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上市公司关闭。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